



## 执行委员会

第九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1

### 任命世界卫生大会前审议某些财务 事项的执委会小组委员会

1992—1993 双年度中1992年的期中财务报告预计直至1993年3月份方能定稿。鉴于《财务条例》第11.3条和第12.9条的要求，以及从报告定稿之日到下届卫生大会之间执行委员会不举行例会，建议执委会指派一个小组委员会代表其履行这一职责。请执委会注意下述第三段提出的决议草案。

1. 《组织法》第34条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提交本组织的财务报表。《财务条例》第11.3条规定：“总干事应在财务期第一年末提出期中财务报告，说明年度内对本组织有重大影响的财务发展状况”。预计涉及1992年的期中财务报告将于1993年3月份完稿。《财务条例》第12.9条特别规定：“执行委员会应审查期中财务报告，并附必要意见，一并提交卫生大会”。
2. 过去由于执行委员会从其一月会议到卫生大会召开之前不再举行会议，执委会曾指派小组委员会审议总干事的报告及任何其它交办的事项，并代表执委会就此向卫生大会提交报告。看来，执委会继续沿用这一程序审查总干事1992年期中财务报告是可取的。
3. 为处理这份期中财务报告及由执委会委托小组委员会办理的任何其它事项，执委会拟可通过一项类似于近年来通过的决议。现将决议草案列述如下：

执行委员会，

考虑到《财务条例》第11.3条和第12.9条有关总干事期中财务报告的规定；

